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16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197号 提案的答复

孙阳委员：

《关于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的提案》（第20251197号）由我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、卫健委、海洋渔业局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综合答复如下：

提案聚焦食品安全全国性问题，分析问题成因，提出对策建议，对深化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工作，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意义重大。省委和省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连续25年把治理“餐桌污染”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省市场监管局会同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省食安委的决策部署，全力推进全省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。2024年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9.4%，同比提升0.2个百分点。**一是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。**出台《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，修订《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》，“一品一码”平台主体入驻率、信息录入率全国第一。**二是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。**建立食品安全“五个全覆盖”工作机制，得到市场监管总局肯定推广。全省6.3万

名干部包保 74 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，各类企业全覆盖配备 37.2 万名食品安全总监及安全员。**三是赋能发展进一步显效。**建设“福建省事通”综合赋能平台，提供质量、标准等 33 项服务，助企解决问题 3829 个。对违法违规食品企业发出服务清单 1.1 万张，指导整改问题、合规经营。**四是监管执法进一步精准。**实施风险分级管理，对风险低的 31 万家主体“无事不扰”。针对非法添加等问题，调整提升 868 项食品检验能力。校园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肯定推广。成功侦破“2401”制售假劣特供酒专案，获公安部领导批示肯定。**五是涉企检查进一步优化。**以落实法定检查要求和保障安全为前提，创新开展食品安全检查“四项改革”（检查对象精准公平、检查方式联合智慧、检查质量文明有效、检查结果闭环运用），2024 年第四季度检查任务下降 25%，食品投诉和舆情信息分别下降 19%和 33.6%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按照省委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您的意见建议，重点从 5 个方面推动食品安全工作。

一、关于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建议。**一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。**围绕“尚德守法 共护食安”主题，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展示我省治理“餐桌污染”、建设“食品放心工程”工作成效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。**二是打造“你点我督”民生治理品牌。**畅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渠道，健全社会监督员队伍，组织开展“百姓点检日”活动，综合运用监督检查、媒体监督、投诉举报等方式，督促落

实企业主体责任,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格局。**三是创新开展“百城千家食品安全承诺行动”**。在每个县级区域打造餐饮服务、食品销售承诺单位各不少于 10 家(全省累计 2000 家左右),确保其加工的每一道菜品、售卖的每一件食品都合格,形成良好氛围导向。

二、关于完善法规标准体系,夯实食品安全法治基础建议。
一方面,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。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《决定》重要改革举措,全面落实“餐桌污染”治理“八大体系”,深化食品安全检查“四项改革”,突出责任落实,完善全链条监管机制。**另一方面,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。**拓展食品安全标准深度,持续推进我省地方特色食品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工作,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。督促生产主体完善质量安全管控措施,推动农业地方标准落地见效。

三、关于强化日常监管,构筑最基层的食品安全防线建议。
一是强化风险监测预警。持续推动省级食品污染物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,在所有县(区)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,省级监测预警信息处置率高于 90%。在 21 家哨点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。**二是强化履职能力提升。**健全完善基层监管人员网格化管理体系,打造实战化岗位练兵平台。实施基层市场监管所长能力提升工程,组织拍摄一批“一看就懂、一学就会”的市场监管业务短视频,提升教学的精准性。**三是强化数字化全面赋能。**用好全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,推行非现场监管。重新评定

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风险等级，进一步拓展“无事不扰”、强化重点监管。

四、关于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全程追溯管理建议。一方面，**持续推进“一品一码”追溯平台建设。**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精准衔接，探索以信息化手段推进肉品检验检疫信息全面纳入“一品一码”平台。加强追溯数据的校验，进一步提升数据准确性。**另一方面，持续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与“一品一码”追溯并行制度。**深化食用农产品、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“一品一码”追溯并行制度，推动新增生产主体纳入系统监管，督促其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具使用承诺达标合格证/追溯凭证。

五、关于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，提高违法成本建议。一是**开展“守护消费”铁拳行动。**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，严厉打击非法添加、制售“三无”、假冒劣质及过期食品违法行为，强化大案要案挂牌督办。推进落实《福建省食品安全执法联动工作规范》，对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（线索）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二是**畅通12315诉求渠道。**优化投诉举报处理流程，加强消费维权监管执法，推动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落实。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奖励制度。三是**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工作。**扎实推进“校园餐”、肉制品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等专项整治。以“8条鱼”（黄鳝、牛蛙、泥鳅、大口黑鲈、鳊鱼、鲫鱼、乌鳢、南美白对虾）、“4个果”（荔枝、芒果、香蕉、杨梅）、“3棵菜”（豇豆、芹菜、辣椒）为重点，联合开展食用农产品

专项整治。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要求，依法从严从重查处违法行为并公开曝光，持续保持高压震慑态势，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张伍霖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07216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